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蘇意琇
電話：03-3387506#24
電子信箱：100323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90010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影片播出彙整表、附件2-執行成果範例格式 (1090010201_Attach01.XLSX、1090010201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宣導法務部廉政署透明陽光主題微電影—「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」，並請依限填復辦理情形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9年2月7日桃政安字第1090000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廉政署為使民眾瞭解該署致力於推動行政透明之努力，並鼓勵各機關建置行政透明措施，爰製作旨揭微電影，請貴校運用多元管道協助加強宣導，俾利爭取大眾對廉政工作之支持。旨揭影片連結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pNJs330aSyg>)、本府政風處「影音專區」項下(<https://csed.tycg.gov.tw/>)，請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本案如有執行成果請填列於「『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』」影片播出彙整表」（附件1，統計期間為即日起至109年6月30



日止)，並將播出佐證資料(播放照片等)依附件2格式於
109年7月7日(星期二)前以電子檔傳送至本局政風室(承辦
人)電子信箱(10032330@ms.tyc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